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52	立洋股份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群律师、李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20 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 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八)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创富科技园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艳；联系电话：0755-33974777；传真号码：0755-29682900；邮编：518108；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